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 | 被检查单位地址 |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工业园区 |
| 3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91510681771226542D |
| 4 | 法人代表姓名 | 李天林 |
| 5 | 检查时间 | 2022年5月11日 |
| 6 | 检查人员姓名、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 陈春林（川F031014）、李成杰（川F031012） |
| 7 | 检查内容 | 对照《现场检查方案》进行检查。 |
| 8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1.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公司对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未建立粉尘清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3.危险因素较大的场所1号厂房污水处理池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公司2号厂房废塑料瓶盖破碎作业区属于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聚乙烯粉尘），使用的非防爆电气设备（如灯具、设备电动机），不符合要求。  5.公司1号厂房84消毒液调配区、甲酚皂调配区、戊二醛配料区存在有毒气体或蒸汽（氯气、甲酚、戊二醛）的区域，未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6.公司1号厂房酒精调兑和灌装作业区、双氧水调兑和灌装作业区、乙醇储罐区属于气体混合物爆炸环境，电气设备（如电气线路和开关、非防爆手电筒、装卸区车辆静电导除装置失效）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要求。  7.公司1号厂房酒精调兑和灌装作业区疏散通道和出口被杂物封堵，不符合规定。  8.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修订。  9.公司法人代表李天林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粉尘清理制度。 |
| 9 | 处置情况 | 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整改 |